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
1號

承辦人：王碧雪

電話：049-2394419

電子郵件：3018@mail.nc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4499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權字第1060021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函報107年度低收入戶「最低生活費」業
經衛生福利部予以備查在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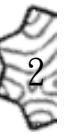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5日衛部救字第1060129612號函
副本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6,157
元。
- 三、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
，本辦法所稱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，指家庭總收入分配
家屬人數，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
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，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
額者。爰自107年起，請依旨揭公告金額，計算役男家庭
最低生活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屏東縣政府 1061006



10674566300





副本：本署徵集組、甄選組、權益組

2017-10-06
15:44:44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76

線